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的2024年度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27.89万元，资产总额为319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30日